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ZJ2025-021

项目名称: 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装修工程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甲方: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	广东建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下称：甲方）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装修工程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ZJ2025-021），经院内采购现确定广东建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服务类别：（B类）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2. 项目名称：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装修工程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3. 服务成果：出具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装修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4份，出具儿科门诊后庭装修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书4份。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完成合同内工作终止。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受托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路63号

邮政编码: 528231

联系电话: 0757-85551476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5456079415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大沥支行

账 号: 695173644709

开户名称: 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盖章): 广东建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乐安北路9号四层

邮政编码: 528305

联系电话: 0757-288708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MA56293U1N

开户银行: 102588001297

账 号: 2013 0129 0920 0056 108

开户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山社区乐安北路9号四层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在收到乙方提出疑问之日起的3日内，甲方应当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不含税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支付酬金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经甲方同意，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合同适用国家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视具体工程而定。

第四条 甲方应在3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乙方在报告备案确认后，因乙方行为导致的错项漏项累计值(p)大于施工合同造价5%的实施分段扣罚基本服务费：(一) $p \leq 10$ 万元的，扣罚10%；(二) $10 \text{ 万元} < p \leq 50 \text{ 万元}$ 的，扣罚20%；(三) $50 \text{ 万元} < p \leq 100 \text{ 万元}$ 的，扣罚30%；(四) $p > 100 \text{ 万元}$ 的，扣罚50%。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金：

咨询费报酬人民币：根据广东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文件，按照对应的收费基数和收费标准计算得出咨询服务费用，其中收费基数以妇科门诊和产科门诊装修工程预算编制报告中的编制金额为准，再以30%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得出最终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完成合同内工作后一次性付清咨询费报酬，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名称：广东建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2013 0129 0920 0056 10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纳税人信息：91440606MA56293U1N。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甲方：（全称）佛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全称）广东建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合同内工作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